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4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查表、「禁止性騷擾貼紙」及DM各1份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徐美雯

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3@mail.taipei.gov.tw

主旨：為強化貴公司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依性騷擾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文到30日內將措施提報本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4月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61319號函辦理。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三、為預防性騷擾情事發生，敬請貴公司依上開法令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以收防治之效。本處為輔導貴公司簡易建置且符合法令規定，將提供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例供參，請貴公司依自主檢查表項目逐項自我檢視並勾選符合項目，並將建置好之措施影本函送本處查核，函復本處請依「組織成員＋受僱人＋到達貴單位接受服務人員」之總人數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總人數未滿10人者：

- 1、自主檢查表。
- 2、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

(二)總人數10人以上30人以下者：

- 1、自主檢查表。

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

(三)總人數30人以上者：

1、自主檢查表。

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範本）」等請至本府社會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性騷擾防治/防治措施及宣導下載參用。

五、檢送自主檢查表、「禁止性騷擾貼紙」及DM各1份，敬請將貼紙及已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於公司對外公佈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並填上貴公司之申訴管道於貼紙欄位下方。

六、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正宏禮儀社、宜興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宜安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成殯葬禮儀有限公司、安祥殯儀有限公司、北方葬儀社、德昌殯儀禮品行、懷仁殯葬有限公司、名揚禮儀社、東洲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菩提心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有限公司、代坤國際有限公司、鳴瀚有限公司、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興禮儀有限公司、新生命企業社、協詠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處長 洪進達

